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

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16〕第14-0001号

曹敏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10年 1月开始在松山湖园区新竹路1号万科松山湖1号花园枫林湖1栋901的原建筑物（总9层）楼顶（第10层）加改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执法机关现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（附：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照片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16年1月23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，一份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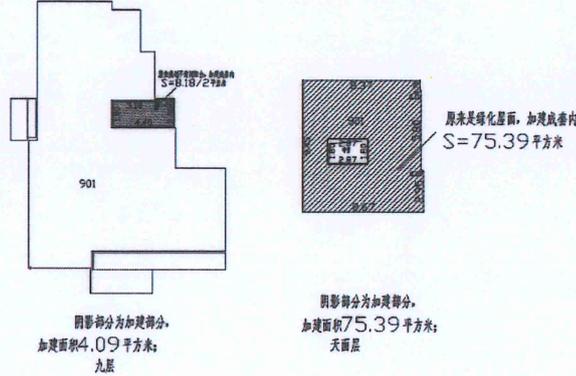
现场勘验图

现场勘验人： 李梓锋、冼锐华 现场记录人： 邝健华

勘验时间： 2026年1月5日9时00分至9时15分

勘验地点：松山湖园区新竹路1号万科松山湖1号花园枫林湖1栋901

建筑平面示意图：（标明房屋四至及面积）



备注：该处建筑物加建部分为 钢筋混凝土 结构，位于 原建筑物（总层数9层）楼顶（第10层），已委托第三方进行测绘，总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以测绘数据为准。

现场照片

